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497號

原告 儀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芬

訴訟代理人 張仁德

被告 天御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冠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影印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RICOH牌、MPC二五〇三多功能影印機壹台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零捌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79條及第113條亦有明定。是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程序終結前，法人格尚未消滅。經查，被告天御生命禮儀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御公司）業於民國113年8月8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364號函廢止在案，迄未選任清算人，自應以

01 被告之唯一股東即蘇冠諭為被告天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
02 先敘明。

03 二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彩色機租用合約
04 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
05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06 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
07 先敘明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7月3日起將RICOH牌MPC2503多
09 功能影印機乙台（下稱系爭影印機）出租於被告，兩造並簽
10 立彩色機租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租金為每月新
11 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（未稅），以每2個月為1期，以每期
12 3,360元（含稅）計收租金，租期至115年7月2日止，被告並
13 給付押金1萬元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
14 31日止共3期租金之租金10,080元（3,360元×3期）未付，經
15 原告於113年3月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7日內給付，
16 惟被告仍置之不理，依兩造間契約第8條之約定，被告未遵
17 守合約給付租金者，原告得終止合約，並請求被告支付未到
18 合約剩餘月份（本件剩餘30個月）一半之月租金之違約賠償
19 金計24,000元（30月×1,600元/2）及搬運費2,000元，以上
20 共計36,080元（10,080+24,000+2,000），扣除押金1萬元
21 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26,080元。又系爭合約業經終止，被告
22 迄今未返還系爭影印機，爰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影印機。為
23 此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
24 示。

25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彩色機租用合約書、存證信
26 函、銷貨對帳單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27 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
28 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影印
29 機，並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30 許。

3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0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2 假執行。

03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李宜娟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2 書記官 沈玟君

13 計 算 書

14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5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16 合 計 1,000元